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9 月 6 日心競(一)字第 1060004203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選拔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本國教練條件：
 - 1、 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或曾擔任職業球隊總教練之經歷。
 - 2、 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。
 - (二) 外籍教練條件：

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 - (三) 遴選方式：
 - 1、 本會選訓小組會議遴選出執行教練；教練團由執行教練提出經選訓小組同意任命之(執行教練 1 名、教練 3 名、體能教練 1 名、訓練員 3-5 名)。
 - 2、 集訓期間由執行教練統籌訓練事宜，教練團負責專項技術訓練及球員生活輔導。
- 五、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由教練團自協會主辦之各項比賽選出表現優異之球員 **共 32 名**，經選訓小組通過組成。
 - (二) 國際賽事可視情況，徵召遴選國內及旅外職業選手參與。
- 六、 附則：
 - (一)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。
 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
 - (三) 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